关于推荐评选2017年全国、省五一劳动奖的通知

作者：浙江省教育工会 发布时间： 2017-02-24

各直属单位：

根据浙江省总工会《关于启动2017年全国五一劳动奖预推荐和开展浙江省五一劳动奖评选工作的通知》的精神，在2017年“五一”前夕，全国总工会和浙江省总工会将分别表彰一批在我省经济建设、政治建设、文化建设、社会建设、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中涌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职工,授予浙江省五一劳动奖，并启动2017年全国五一劳动奖预推荐工作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1、严格按《通知》规定的评选条件、要求和办法进行推荐。

2、坚持面向教学、医疗、科研基层一线工作人员，坚持公开、公正、公平和群众公认的原则。

3、推荐对象应具有相应的荣誉基础，且具备一定的条件。（具体见附件）

4、上报材料及时间。推荐上报时间3月10日前。推荐对象的详细事迹（不少于1500字）和简要事迹（约400字）通过电子邮件分别报省教育厅人事处和省教育工会（省教育厅:724433484@qq.com；省教育工会：zjsjygh@163.com），同时上报加盖公章的书面材料一式两份。

4、择优推荐。省教育厅、省教育工会将根据事迹择优推荐，报省总工会初审同意后，通知所在单位将推荐对象在本单位公示，并同时在浙江教育网和省教育工会网上公示。公示无异议者，再填写正式登记表。

5、关于名额。全省产业预推荐2017年全国五一劳动奖章3名、预推荐全国工人先锋号8个；推荐2017年浙江省五一劳动奖状2名、省五一劳动奖章9名、省工人先锋号18个。

不明事宜请联系省教育工会谢丽萍，电话：0571-85117337。

附件：

浙江省总工会《关于启动2017年全国五一劳动奖预推荐和开展浙江省五一劳动奖评选工作的通知》

      浙江省教育厅          浙江省教育工会

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2017年2月23日